黔江区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充分发挥高价值发明专利在产业转型和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我区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保护、运用、管理能力，有力推动具有区域辐射带动力的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高价值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保护为目标，紧贴创新主体需求，培育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通过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创造实现量质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意识和发明专利海外布局意识显著增强，力争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件以上，企业发明专利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5000万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

**1.围绕重点产业。**围绕卷烟及配套、新材料、消费品工业、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主导产业，支持市场主体研发申报发明专利，运用专利数据和产业数据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推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关键核心高价值专利布局。建成投产三磊玻纤二线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4年，力争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2.聚焦创新主体。**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增强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供给的针对性，积极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布局，并推进以价值实现为导向的成果转化。加大对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的支持，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高价值发明专利产出的良性互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增加高价值发明专利产出。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通过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承接存量专利转让许可等提高创新能力。支持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水平，在产学研协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国有企业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企业研发平台，培育一批创新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培育申报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教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3.聚焦研发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到2024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2%。推行“知研合一”，完善科技研发项目评审机制，将高价值发明专利作为财政性资助项目立项、验收的重要核心指标，为科技研发项目提供全流程、伴随式知识产权服务，实现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针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快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立完善企业研发机构管理体系，实行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引导鼓励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到2024年，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全部规上工业超过20%，其中建成市级研发机构不少于5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发明专利转化运用效益

**1.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银行机构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面向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开展企业发明专利质押融资需求常态化调查，建立健全政银企联络机制，提升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黔江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区金融办、人行黔江中心支行）

**2.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依靠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发布专利许可转让信息，推动高校院所与中小企业精准对接，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转化运用流程。加大专利转让、许可相关规定宣传力度，指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时办理权利人变更、许可合同备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

**3.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支持中小学校创建重庆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专利权人申报国家科技奖、中国专利奖等奖项。支持专利代理师参评高级知识产权师等职称评审。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发明人、获得3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2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且相关专利成果已转化运营的发明人，按照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支持其分别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教委、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保护水平

**1.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以便民利民为目标，以拓展服务渠道为抓手，提供满足区域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聚焦区域重点产业，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与区域经济深度融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各项活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聚焦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组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计划，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单位。持续开展“保知识产权、护知名品牌”专项行动，重点保护具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市场主体，建成一批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持续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落实专利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提高专利行政保护效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四）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1.提升海外布局能力。**强化企业“产品出国、专利先行”意识，提升企业海外专利布局的能力水平。指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或通过专利导航，分析评议竞争对手产品特点、市场分布和专利布局等情况。鼓励企业通过专利服务机构实施海外专利布局，在布局目标、环境研判、规划设计、专利分析等方面获取优质服务，提高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质量。（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委）

**2.加强海外风险防控。**及时通报政府支持海外发明专利布局相关政策，主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及时跟进了解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进程，为海外专利布局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协调解决企业海外布局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委，黔江海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研究调度。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发挥好统筹作用，牵头做好措施优化、服务提升、宣传培训等工作，确保实施方案高效落实。要充分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二）强化措施落实。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及相关要求，主动与市级部门对接，进一步细化明确本单位推动高价值专利质量提升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和政策举措，讲好高价值发明专利赋能高质量发展故事，营造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